

英大福鑫耀世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福鑫耀世年金保险》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目 录

一、产品基本特征.....	2
保险责任.....	2
责任免除.....	2
投保年龄范围.....	3
保险期间.....	3
交费方式.....	3
宽限期间.....	3
保单借款.....	3
二、利益演示.....	4
投保案例.....	4
三、犹豫期及退保.....	4
四、温馨提示.....	5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特别生存金

自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至第8个保险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分别按本合同的总保险费与特别生存金给付比例的乘积给付特别生存金。特别生存金给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	第6个保险单周年日	第7个保险单周年日	第8个保险单周年日
10%	12%	12%	14%

2. 生存保险金

自第9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及保险期间届满日零时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周年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3.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

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险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总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4.1 犹豫期”、“5.1 效力中止”、“6.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6.2 保险事故通知”、“7.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投保年龄范围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且健康出院）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为趸交、年交。

0周岁至60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

0周岁至55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3年交。

0周岁至50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3年交、5年交。

0周岁至42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

（六）宽限期间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在宽限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保单借款

我们为您提供保单借款权利，您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利益演示

投保案例：

英先生为自己0周岁的儿子英宝投保《英大福鑫耀世年金保险》，交费方式为10年交，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100周岁，年交保险费：10万元，英宝的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险单年度末生存利益(含特别生存金和生存保险金)	累计特别生存金和累计生存保险金(不计利息)	保险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含特别生存金和生存保险金)
1	1	100,000	100,000	—	—	100,000	48,160
2	2	100,000	200,000	—	—	200,000	112,229
3	3	100,000	300,000	—	—	300,000	189,421
4	4	100,000	400,000	—	—	400,000	276,623
5	5	100,000	5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375,375
6	6	100,000	600,000	120,000	220,000	600,000	374,588
7	7	100,000	700,000	120,000	340,000	700,000	351,973
8	8	100,000	800,000	140,000	480,000	800,000	327,814
9	9	100,000	900,000	17,500	497,500	900,000	278,869
10	10	100,000	1,000,000	17,500	515,000	1,000,000	357,842
18	18	—	1,000,000	17,500	655,000	1,000,000	368,109
21	21	—	1,000,000	17,500	707,500	1,000,000	373,042
25	25	—	1,000,000	17,500	777,500	1,000,000	380,836
30	30	—	1,000,000	17,500	865,000	1,000,000	392,923
38	38	—	1,000,000	17,500	1,005,000	1,000,000	418,958
40	40	—	1,000,000	17,500	1,040,000	1,000,000	426,981
50	50	—	1,000,000	17,500	1,215,000	1,000,000	478,127
60	60	—	1,000,000	17,500	1,390,000	1,000,000	552,217
70	70	—	1,000,000	17,500	1,565,000	1,000,000	658,821
80	80	—	1,000,000	17,500	1,740,000	1,000,000	783,232
90	90	—	1,000,000	17,500	1,915,000	1,000,000	849,822
100	100	—	1,000,000	17,500	2,090,000	1,000,000	17,500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解除本合同。在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2.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本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损失。我们会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和相关资料证

明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目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四、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福鑫耀世年金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